

附件 8

大连商品交易所纯苯期货业务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纯苯期货合约交易行为，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纯苯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合约主要条款和相关参数

第四条 纯苯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的质量标准详见附件1《大连商品交易所纯苯交割质量标准（F/DCE BZ001-2025）》。

第五条 纯苯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

第六条 纯苯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详见附件2《大连商品交易所纯苯指定交割仓库名录》），交易所可视情况对纯苯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

第七条 纯苯期货合约的合约月份为1、2、3、4、5、6、7、8、9、10、11、12月。

第八条 纯苯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 30 吨/手。

第九条 纯苯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十条 纯苯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1 元/吨。

第十一条 纯苯期货合约的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 1000 手。

第十二条 纯苯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和持仓限额，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纯苯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倒数第 4 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纯苯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第十五条 纯苯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 BZ。

第三章 交割与结算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纯苯期货合约适用期转现交割、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除本细则规定外，具体流程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提出期转现申请的，交易双方除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期转现相关信息和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合法有效的纯苯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证明。

参与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的，客户应当通过会员在交

收日 14:30 前向交易所提交合法有效的纯苯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不具备纯苯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并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办理标准仓单转让业务的，交易双方应当在标准仓单转让申请中，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合法有效的纯苯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证明。

第十八条 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交割月最后十个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若交割月不足十个交易日，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第十九条 纯苯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30 吨。

第二十条 纯苯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第二十一条 纯苯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二条 纯苯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无损耗费。

第二节 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三条 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50 元/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已存放在库的货物申请期货交割的，无需重新向所在仓库发货。

第二十五条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应当在入库前3个自然日之前，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第二十六条 纯苯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汽运以地磅计量为准，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检重；火车和船运以储罐打尺计量为准，由指定交割仓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重，检重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第二十七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货物入库前3个自然日之前，将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等相关信息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第二十八条 期货、现货混罐存储的纯苯，指定交割仓库应确保整罐货物符合期货交割质量标准。

第二十九条 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完成入库纯苯质量检验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将正本提交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和货主分别提交副本一份。

货主或者指定交割仓库对商品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商品检验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数量、质量指标和货物所在储罐号（如有）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提出争议者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复检申请的，视为同意商品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提出争议者负担。

第三十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商品的出厂检验报告或原产地证明等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并对货主的纯苯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进行审验。

第三十一条 纯苯标准仓单在每个交割月份最后交割日前（含当日）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第三十二条 纯苯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3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第三十三条 货主对仓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仓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货物已交付但未出库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数量、质量指标和货物所在储罐号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复检费用由货主在复检申请之日后的第二个自然日 12:00 前向交易所委托的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先行垫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垫付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不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仓库负担。

第三十四条 纯苯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厂库应当按合约要求的交割质量标准发货，并应当向货主出具产品原产地证明或出厂检验报告等货物来源及品质的相关材料和凭证。

纯苯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20 个自然日。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按照规定封存样品（不含当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检，并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本款未规定的，参照适用本细则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 从开始提货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 5 元/吨·天。

第三十六条 在提货期限届满之后（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

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 从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 5 元/吨·天。

第三十七条 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以下述公式的计算方法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厂库将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text{滞纳金金额} = 5 \text{ 元/吨} \cdot \text{天} \times \text{全部的商品数量} \times 19 \text{ 天}$$

第三十八条 厂库未按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text{赔偿金金额} = \text{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 \times \text{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times 5\%$$

第三十九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 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 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text{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 = \text{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 \times \text{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times 120\%$$

第四十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

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纯苯出库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核验货主的纯苯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以及相应运输方的运输资质。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纯苯交割质量标准（F/DCE

BZ001-2025）

2.大连商品交易所纯苯指定交割仓库名录（略）

附件 1

大连商品交易所纯苯交割质量标准

(F/DCE BZ001-2025)

1 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纯苯质量指标、取样及检验、贮存等要求。

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纯苯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405-2025 石油苯

GB/T 4756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3 术语和定义

应符合 GB/T 3405-2025 及其引用标准中术语和定义的有关规定。

4 质量要求

项目	单位	要求
结晶点(干基)	℃	≥5.45
纯度(质量分数)	%	≥99.90
甲苯(质量分数)	%	≤0.05
非芳烃(质量分数)	%	≤0.10
外观	—	透明液体、无不溶水及机械杂质

颜色(铂—钴色度)	号	≤20
噻吩	mg/kg	≤0.6
溴指数(以溴计)	mg/100g	≤20
酸洗比色	—	酸层颜色不深于1000mL稀酸中含0.10g重铬酸钾的标准溶液
硫含量	mg/kg	≤1
中性试验	—	中性
密度(20°C)	kg/m ³	报告
1,4-二氯己烷(质量分数)	%	报告
氯含量	mg/kg	报告
水含量	mg/kg	报告
氯含量	mg/kg	报告

5 取样及检验规则

5.1 取样按照GB/T 4756的规定执行。

5.2 质量指标检验按照GB/T 3405-2025执行。

6 贮存

纯苯应装入符合液体危化品管理相关规定的储罐储存。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